

北京 大 学 文 件

校发〔2016〕205 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北京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已经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 90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全校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
2016 年 10 月 11 日

北京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(经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 90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教学工作管理体制,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,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,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学校设立北京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教学指导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审议、评议、指导和咨询机构,遵照本章程开展工作,对校长及教务长负责。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旨在确保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导作用,致力于推动教育教学改革,创新人才培养模式,监督教育教学质量,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和较高学术水平,熟悉教育教学规律,教学经验丰富,热心学校教育事业,能积极参加教学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教务长提名,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,由校长聘任。

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总数应为单数,一般不超过 30 名,设主任一名、副主任若干名、秘书长一名。

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,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。委员遇有退休、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等情况,应及时调整,聘任资格和程序按第四、五条执行。

第八条 学部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,一般由学部主管教学的副主任与各单位负责教学的院系副院长(主任)组成,负责协调和指导学部内教学工作的开展,特别是跨学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。院(系)自主设立院(系)教学指导委员会,指导本院(系)本科教学

的相关工作,具体范围参照本章程第三章,由院系根据需要自行设置。

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项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或者临时性的评议或评审组,人员组成应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。

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,秘书处设在教务部,负责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下列事项:

- (一)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;
- (二)公共性课程的设置与建设;
- (三)教学成果、教学奖励;
- (四)教务长委托审议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事项。

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下列事项,向教务长或学校其他机构提供评议或咨询意见:

- (一)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;
- (二)教学队伍与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;
- (三)教学管理规章制度;
- (四)教务长委托咨询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事项。

第十三条 研讨未来本科教育发展战略,指导学校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创新,为重大教育教学改革与规划提供咨询意见。

第十四条 指导学部和院(系)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。领导下设专项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或者临时性的评议或评审组的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,在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开展工作,按规定进行各项审议、评议、指导和咨询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,

讨论决定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,商讨、决定教学委员会日常工作,其成员由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等组成。遇特殊情况,经 1/3 以上委员或主任提议,可临时召开主任会议或全体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事项时,须召开全体会议进行表决,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。会议决议应形成纪要。

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,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授权委托下设各专项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或临时性评议和评审组具体承担有关职责。

第十九条 讨论重大问题时,教学指导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,充分听取意见。讨论与学生密切相关的教育教学事务,可邀请学生或毕业生代表列席,并充分听取意见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学校根据每年的预算拨款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校内发送: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 150 份)